



2025-26 學年年度《家庭教育權利及隱私法案》（FERPA）通知

家庭教育權利及隱私法案（FERPA）是聯邦法律，該法律向家長和學生提供與學生的教育記錄以及這些記錄中包括的任何個人可識別資訊（PII）有關的某些權利。如果您是一名年滿 18 歲的學生（也稱作符合資格的學生），您享有這些權利。如果您未滿 18 歲，則您的家長享有這些權利。

簡而言之，FERPA 賦予您下列權利：

1. 在 45 天之內檢查並檢視教育記錄。

您應該以書面形式向校長提出要求查看教育記錄（查看學生記錄的申請表在[網上](#)）。紐約市公校系統在核實了您的身份和是否有權獲得申請的記錄之後，會向您提供所申請的記錄或者安排時間和地點讓您查看所申請的記錄。

2. 如果您認為教育記錄不準確、誤導，或者違反學生在 FERPA 下的隱私權利，請提出要求作出更改。

您應該以書面形式向校長提出要求（電子郵件也可接受），說明您要求更改哪些記錄，您為什麼認為當前的資訊不準確、誤導或者違反學生在 FERPA 下的隱私權利，以及您提議的更改。如果紐約市公校系統決定不會對您要求更改的教育記錄作出修訂，您將收到關於如何申訴這一決定以及要求召開聽證會的資訊。

3. 在披露學生教育記錄中的個人可識別資訊之前，會要求書面同意。

不過，有些情況下，FERPA 允許未經家長同意可以披露這些資訊。學生的個人可識別資訊在未經家長同意下可以披露的例子如下：

- 向對這些資訊有合法教育關注的學校工作人員披露。
- 當學生註冊入學或轉學至另一所學校、學區或教育機構時。
- 因審計或評估理由向獲授權的政府人員披露。
- 因學生的財務援助貸款申請的相關事宜而披露。
- 向為紐約市公校系統或代表紐約市公校系統做研究的機構披露。
- 如果年滿 18 歲的學生按照國稅局（IRS）稅務原因是一名受撫養人，則向該學生的家長披露。
- 為了遵守司法令或合法出具的傳票而披露。
- 在出現健康或安全緊急情況時，向適當的工作人員披露。
- 當紐約市公校系統將某些類型的個人可識別資訊指定為「名錄資訊」時。紐約市公校系統有限制披露名錄資訊的政策，包括哪些類型的資訊可以指定為名錄資訊，以及誰可以獲得這些資訊。您有權選擇退出讓學生的個人可識別資訊作為名錄資訊而披露的安排。



4. 如果您認為紐約市公校系統沒有遵守 **FERPA** 的規定，您可以向美國教育部提出投訴。相關投訴可以寄到以下地址：

Student Privacy Policy Office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8520
或用電郵方式呈交：FERPA.Complaints@ed.gov

5. 收到關於您在 **FERPA** 下的權利的通知。